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新疆众和
XINJIANG JOINWORLD

2021 年 12 月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致开幕词；

(二) 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并由主持人宣布；

(三) 审议以下议案：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特变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公司关于与成都富江、河南远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五) 现场投票表决；

(六) 计票人与监票人进行现场投票计票；

(七) 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计票结果；

(八) 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九) 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伍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壹拾叁亿肆仟柒佰肆拾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叁亿贰仟伍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伍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壹拾叁亿肆仟柒佰肆拾万肆仟捌佰伍拾伍股 ，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二

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特变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采购动力煤（含运输）、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接受工程、装卸等劳务；公司拟接受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等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拟向特变电工全资子公司三阳丝路(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申请商业保理额度；根据特变电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特变电工销售铝合金产品、铝制品、太阳能支架（含安装）等产品，提供工程、劳务等服务。根据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向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采购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服务；根据特变集团生产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向特变集团销售防火窗\铝合金门、窗等产品。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采购动力煤（含运输）、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接受工程、装卸等劳务

公司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以动力煤为燃料，特变电工从事煤炭生产、销售的子公司为新疆地区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特变电工是全球领先的输变电企业；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

为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之一，而特变电工子公司因工业硅、化工原料采购量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子公司在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建有水处理工厂。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特变电工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向特变电工采购动力煤并委托其承运动力煤，预计交易金额为 24,000 万元（含运费）；采购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 13,000 万元；采购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接受工程、装卸等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11,500 万元。

2、公司接受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需资金及存贷款业务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拟接受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其中 2022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0 亿元，2022 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3 亿元，2022 年度每日承兑与贴现票据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 2022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0.1 亿元。

3、公司向特变电工全资子公司三阳丝路（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申请商业保理额度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及预计未来回款状况，拟向保理公司申请商业保理额度，2022 年计划开展的关联商业保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理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保理业务申请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公司向特变电工销售铝合金产品、铝制品、太阳能支架（含安装）等产品，提供工程、劳务等服务

铝合金产品、铝制品是特变电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其光伏产业子公司建设太阳能电站需要太阳能支架，而公司具有铝合金产品、铝制品及太阳能支架生产供应能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特变电工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

向特变电工销售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产品，提供工程、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49,000 万元；销售太阳能支架（含安装），预计交易金额 15,000 万元。

5、公司向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采购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服务

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特变集团子公司为国内较大的开关柜等电气产品生产企业，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特变集团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向特变集团采购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6,500 万元。

6、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防火窗\铝合金门、窗等产品

公司具有防火窗\铝合金门、窗等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根据特变集团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特变集团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向特变集团销售铝合金门窗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 2,000 万元。

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9 月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动力煤（含运输）	特变电工及分子公司	20,000	12,588.5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采购
	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		9,000	3,753.91	
	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接受工程、装卸等服务		7,000	1,994.14	
	小计		36,000	18,336.60	
	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服务	特变集团及分子公司	3,000	607.11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采购
	小计		3,000	607.1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产品,提供劳务等服务	特变电工及分子公司	37,000	21,942.72	特变电工根据生产及项目建设需求采购
	太阳能支架(含安装)		10,000	3,021.21	
	小计		47,000	24,963.93	/
	塑钢\铝合金门、窗等产品	特变集团及分子公司	4,500	285.31	特变集团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采购
	小计		4,500	285.31	/
合计			90,500	44,192.95	/

2、接受财务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2021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	5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4.49	/
2	贷款服务		13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含应计利息)	8.56	/
3	承兑与贴现服务		5 (每日最高余额)	票据金额 0.61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贴现费用)0.01	
4	其他金融服务	0.1 (2021 年度累计发生额)	/	/	

注: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1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	动力煤(含运输)	特变电工	24,000	65-70	12,588.54	67.99	公司根据生

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	及分子公司	13,000	60-70	3,753.91	60.08	产情况采购
	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接受工程、装卸等劳务		11,500	5-15	1,994.14	9.45	
	小计		48,500	/	18,336.60	/	/
	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服务	特变集团及分子公司	6,500	5-15	607.11	3.92	根据项目进度采购
	小计		6,500	/	607.11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产品,提供工程、劳务等服务	特变电工及分子公司	49,000	10-20	21,942.72	8.72	特变电工根据生产情况采购
	太阳能支架(含安装)		15,000	100	3,021.21	100	
	小计		64,000	/	24,963.93	/	/
	防火窗\铝合金门、窗等产品	特变集团及分子公司	2,000	5-15	285.31	5.9	特变集团根据生产情况采购
	小计		2,000	/	285.31	/	/
合计			121,000	/	44,192.95	/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接受财务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1) 特变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①存款服务：为本公司设计最优存款组合，如本地货币及外币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②贷款服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业务。

③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收费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④其他金融服务：特变电工成员单位内部的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关联交易 金额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 例 (%)	2021 年 1-9 月实 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1	存款服务	10 (每日最高存款 余额)	20-30	4.49	15.86%
2	贷款服务	13 (每日最高贷款 余额, 含应计利息)	15-25	8.56	19.81%
3	承兑与贴现服 务	5 (每日最高额度)	5-15	票据金额 0.61	7.8%
				(贴现费用)0.01	
4	其他金融服务	0.1 (2022 年度累计 发生额)	0-5	/	/

3、向保理公司申请商业保理额度的关联交易

(1) 商业保理的主要内容

- ①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②综合成本：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 ③交易模式：无追索权保理；

(2)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商业保理综合融资成本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特变电工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37.14 亿元

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等；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等。

2、财务公司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云罡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总部研发大楼四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保理公司

公司名称：三阳丝路(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汉杰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东路 28 号琪瑞大厦 10 层 1016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4、特变集团

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特变电工持有本公司 32.30%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公司为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

保理公司为特变电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

特变集团为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特变电工、财务公司、特变集团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且以上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特变电工、财务公司、保理公司、特变集团分别就关联交易事宜签署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拟确定 2022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1,000 万元。

（一）公司向特变电工采购产品，接受工程、劳务的关联交易

1、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含分公司)	特变电工(含分子公司)	动力煤(含运输)	24,000
		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	13,000
		变压器等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接受工程、装卸等劳务	11,500
合计			48,500

2、交易价格

(1) 动力煤及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工业硅、化工原料、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价格按照产品型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 工业用水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 劳务按照招标价格确定,或者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质量要求

(1) 动力煤需满足乙方所要求的热值及质量参数,所供动力煤无石头、矸石或土、砂、木块等杂物,无自燃、煤灰大等现象,具体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2) 工业硅产品质量标准按 GB/T14849.4-2014 工业硅国家标准执行,检验方法按 GB/T14819.4-2014 执行,具体指标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3) 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化工原料等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劳务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

(4) 工业用水标准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4、交货方式及地点

(1) 动力煤由特变电工组织运输,运费由公司承担,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途损由特变电工承担。

(2) 工业硅、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由特变电工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公司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3) 工业用水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5、结算方式

(1) 动力煤及运输费用：每月 25 日前结算煤量（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依据确认净吨位数，特变电工提供该批次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于次月 25 日前以电汇方式全额支付货款。

(2) 工业硅的付款方式：公司对特变电工货物验收完毕且在收到特变电工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全额支付货款。

(3) 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及提供工程劳务的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

6、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公司接受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类金额服务的关联交易

1、业务内容及金额

(1) 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2022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0 亿元。

(2) 贷款服务：2022 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3 亿元。

(3) 承兑与贴现服务：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2022 年度每日承兑与贴现票据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4) 其他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主要有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2022 年度累计发生手续费额度不超过 0.1 亿元。

2、定价原则

(1) 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水平。

(2) 贷款利率应不高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水平。

(3) 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收费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收费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公司向保理公司申请商业保理额度的关联交易

1、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2、综合成本：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3、交易模式：无追索权保理。

4、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公司向特变电工销售产品，提供工程、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金额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含分子公	特变电工（含分子	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产品，提供工程、劳务等服务	49,000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司)	公司)	销售太阳能支架(含安装)	15,000
合计			64,000

2、交易价格

(1) 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的具体价格根据产品规格型号及采购数量，以上海期货铝锭月均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2) 太阳能支架价格按照招标价格确定。

(3) 劳务按照招标价格确定，或者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铝制品、铝合金杆的运输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运费由公司承担，交货地点为特变电工指定地点。

(2) 太阳能支架等产品由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特变电工指定地点。

4、结算方式

(1) 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结算方式：根据具体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 太阳能支架及劳务结算方式：根据具体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5、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 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产品，接受工程、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金额

交易方		交易类别	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含分子公司)	特变集团(含分子公司)	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服务	6,500

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1) 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价格按照产品型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电气、工程服务的综合单价根据具体业务依据市场价格原则磋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及具体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3、竣工验收

电气及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变集团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公司收到特变集团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如有整改或消缺项，特变集团按要求整改或消除，并承担整改或消缺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毕后公司重新验收。

4、运输方式

开关柜、配电柜等产品为汽车运输，由特变集团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公司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

(1) 开关柜、配电柜等产品及提供工程劳务的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

(2) 根据控制系统、电气、工程服务项目形象进度付款，以具体合同约定条款为准。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支票等方式结算，特变集团向公司开具有效发票。

6、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 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1、销售金额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含分子 公司)	特变集团 (含分子 公司)	防火窗\铝合金门、窗等产品	2,000

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防火窗、铝合金门窗等产品价格根据具体产品型号依据市场价格原则磋商决定，且防火窗、铝合金门窗的价格包含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税金等费用。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防火窗由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特变集团指定地点。

2、铝合金门窗由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特变集团指定地点。

4、结算方式

根据防火窗、铝合金门窗销售、工程服务项目形象进度付款，以具体合同约定条款为准。采用电汇、支票等方式结算，公司向特变集团开具有效发票。

5、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公司和保理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及保理服务，有利于

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三

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根据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格力新元”）生产需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格力新元销售中高压化成箔，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高压化成箔是格力新元生产铝电解电容器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具有较强的中高压化成箔生产及供应能力，公司与格力新元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格力新元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向格力新元销售中高压化成箔，预计 2022 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9 月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高压化成箔	格力新元	36,000	29,107.42	/
合计			36,000	29,107.42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高压化成箔	格力新元	55,000	20-30	29,107.42	21.09	格力新元根据经营需求采购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辉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龙山二路东 8 号

注册资本：12,618.00 万元

经营范围：①包括以下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照明器具、智能消费设备、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仪器设备和器件；②按珠海市外经贸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6）154 号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袁伟刚先生担任格力新元董事及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前期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交易中，格力新元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且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格力新元就关联交易事宜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拟确定 2022 年，公司向格力新元销售中高压化成箔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

1、交易方式

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中高压化成箔的具体价格根据产品规格型号，依据市场价格原则磋商决定，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确认单约定。

3、质量要求

中高压化成箔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包装物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包装标准。具体指标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4、交货方式及地点

中高压化成箔由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格力新元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

中高压化成箔结算方式：格力新元凭公司提供的经双方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的价格确认资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供货确认清单》及公司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对无误后，在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的方式付款。

6、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四

公司关于与成都富江、河南远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根据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成都富江”）生产需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成都富江销售高纯铝、铝合金产品等产品。根据公司参股公司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河南远洋”）生产需要，公司拟向河南远洋销售高纯铝、铝制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工业水、燃料动力等，提供厂房租赁服务，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成都富江销售高纯铝、铝合金产品等产品

高纯铝及铝合金产品是成都富江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高纯铝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及供应能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成都富江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向成都富江销售高纯铝、铝合金产品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 5000 万元。

2、公司向河南远洋销售高纯铝、铝制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工业水、燃料动力等，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高纯铝及铝合金产品是河南远洋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高纯铝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及供应能力；为减少投资支出和降低生产成本，河南远洋子公司租用公司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厂房进行铝粉生产，公司向其提供厂房租赁并配套提供工业水、燃料动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河南远洋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向河南远洋销售高纯铝、铝制品、铝合金产品、工业水、燃料动力等产品，提供厂房租赁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0,000 万元。

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9 月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高纯铝、铝合金产品等产品	成都富江及分子公司	2,700	1,330.02	成都富江根据生产需求采购
	小计		2,700	1,330.02	/
	高纯铝、铝制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 工业水、燃料动力等, 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河南远洋及分子公司	28,500	20,858.54	/
	小计		28,500	20,858.54	/
合计			31,200	22,188.56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高纯铝、铝合金产品等产品	成都富江及分子公司	5,000	1-5	1,330.02	0.53	成都富江根据生产情况采购
	小计		5,000	/	1,330.02	/	/
	高纯铝、铝制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 工业水、燃料动力等, 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河南远洋及分子公司	50,000	5-15	20,858.54	8.29	河南远洋根据生产情况采购
	小计		50,000	/	20,858.54	/	/
合计			55,000	/	22,188.56	/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成都富江

名称：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奇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五洞桥路西段（柳林乡凉水村一组）

注册资本：3,112.57 万元

经营范围：运载火箭、航天器及其配套设备和零部件的研发、焊接、铆接、装配、销售；有色金属的铸造、加工、焊接、装配及微弧氧化；机械制造、销售、服务；光电产品、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检测、租赁；非金属及高分子材料加工、销售；软件设计及开发。

2、河南远洋

名称：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社俊

注册地址：河南省长垣县人民路西段

注册资本：4,085.14 万元

经营范围：铝粉、水性铝银浆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成都富江、河南远洋董事、监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成都富江、河南远洋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且以上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成都富江、河南远洋分别就关联交易事宜签署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拟确定 2022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5,000 万元。

(一) 公司向成都富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1、销售金额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含分子公司)	成都富江 (含分子公司)	高纯铝、铝合金产品等产品	5,000

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高纯铝、铝合金产品的具体价格根据产品规格型,依据市场价格原则磋商决定,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交货方式及地点

高纯铝、铝合金产品由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成都富江指定地点。

4、结算方式

高纯铝、铝合金产品结算方式:根据具体产品型号,双方协商确定,以具体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5、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公司向河南远洋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1、销售金额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	--------	-------------------------

公司(含分子公司)	河南远洋(含分子公司)	高纯铝、铝制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工业水、燃料动力等,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50,000
-----------	-------------	-------------------------------------	--------

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1) 高纯铝、铝制品、铝合金产品的具体价格根据产品规格型号及采购数量,以上海期货铝锭月均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2) 工业水、燃料动力、厂房租赁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交货方式及地点

(1) 高纯铝、铝制品、铝合金产品由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河南远洋指定地点。

(2) 工业水、燃料动力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4、结算方式

(1) 高纯铝、铝制品、铝合金产品结算方式:根据具体产品型号,双方协商确定,以具体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2) 工业水、燃料动力及提供厂房租赁的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

5、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8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在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和5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健：男，汉族，54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厂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张新：男，汉族，59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共十八大代表，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等。

刘志波：男，汉族，58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烟台大学经济系教师、山东烟台金海物业公司总经理、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总经济师。

施阳：男，汉族，53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职于海南省轮船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陆旻：男，汉族，45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总会计师。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8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在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和5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

介万奇：男，汉族，62岁，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亚太材料科学院院士。现任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于金属凝固过程基本原理与技术研究，先后主持973、863、国防基础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研究项目。荣获国家发明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8项，开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适合于大型复杂薄壁铸件设备及工艺，已广泛应用于大型复杂薄壁铝合金构件的生产。

傅正义：男，汉族，58岁，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俄罗斯工程院院士，材料学专家，现为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863高技术计划新材料领域结构材料主题组专家，国内早期开拓燃烧合成研究的学者之一，主持的科研项目包括轻质、高强叠层材料的脉冲大电流热加工技术、多层次复合结构形成原理与制备新技术、军用特种陶瓷复合材料。

李薇：女，汉族，5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会计学教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

新疆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兼任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议案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公司监事会拟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如下：

黄汉杰：男，汉族，42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阳丝路（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

焦海华：女，汉族，49 岁，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

杨庆宏：男，汉族，44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昆明博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